原农发〔2020〕4号

2020年原州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教育培训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推动我区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2020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61号）附件3.2《2020年宁夏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原州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扣乡村振兴和产业兴旺总目标，以全力提升农民素质为核心，以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培训为手段，坚持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通过培训提高一批、吸引发展一批、培养储备一批，加快构建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能全面支撑我区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二、目标任务

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训质量效能为重点，通过就地培养、吸引提升等方式，重点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分行业大户培训）、脱贫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两类培训。共计划培训650人，年龄16-60周岁。

**（一）分行业大户培训**

按照我区农业特色优势主导产业需求和农民意愿，遴选一批新型经营主体骨干力量，分行业开展培训，计划培训355人。全年累计培训不少于7天，每天不少于8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3天，生产实践、现场观摩、实训实操等不多于4天，后续跟踪服务不少于6次。培训标准建议为3200元/人。

**（二）脱贫致富带头人培训**

结合特色优势产业精准扶贫“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支持295名脱贫致富带头人参加致富带富能力培训。全年累计培训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2天，生产实践、现场观摩、实训实操等不少于3天，后续跟踪服务不少于6次。培训标准建议为2200元/人。

三、工作重点

**（一）选准培训对象。**根据1月13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第一次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原州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中心全权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要依据本区实际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以乡镇为单元，深入乡镇村组，在乡村干部的配合下，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摸清辖区内有意愿参加培训的农民底数及需求。遵循立足产业、农民自愿的原则，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组织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报名参加培训。

**（二）夯实培训机构。**牢固树立“以培育对象为中心”的理念，健全完善“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充分发挥农广校的主导作用，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延伸服务等工作。以原州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中心为培训主体责任人落实培训任务，涉及畜牧业方面的培训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积极配合协调组织学员，涉及种植业方面的培训原州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种子管理站积极配合协调组织学员。引导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教育培训工作，鼓励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农村实用人才实（培）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为农民教育培训提供各类便捷服务。

**（三）创新培训方式。**培训单位要扎实做好培训前的调研工作，根据调研结果，分专业、分层次有针对性的组建班级，科学制定教学方案。在培训方式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集中培训与现场实训相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鼓励采取“一点两线、全程分段”的培训模式，即以产业发展为立足点，以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为两条主线，在不少于一个产业周期内，分阶段组织集中培训、实训实习、参观考察和生产实践。遵循成人学习的规律和特点，加强教学互动，综合运用案例法、头脑风暴法、角色扮演法等，通过参与式教学增强培训吸引力，让参训者在学中用、在用中学，实现自愿、自主、理性参与学习。鼓励结合当地实际，推行农民田间学校，探索菜单式学习、顶岗实训、创业孵化等多种培训方式。

**（四）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培训单位要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充分利用云平台开展在线学习，积极开发学习资源。按培训对象线上学习情况支付在线学习的费用，逐步向“线上培训、线下集中、实训观摩”的“三段式”培训过渡。加强教育培训资源建设，围绕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为农民量身打造一批精品课程。积极组织专家、教师和农技服务人员上线服务。将“云上智农”APP应用纳入培训课程，实现所有的培训班、学员、师资及课程安排上线可查，更好地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全面提升农民信息化应用水平。

**（五）做好管理与延伸服务。**农培中心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民队伍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高素质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要按照农业农村部科教司统一部署，加强农民队伍信息统计和入库管理，做到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多方向区委、政府和局党委争取，积极创设农民扶持政策，引导土地流转、产业扶持、人才奖励激励、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向培训农民倾斜；围绕培训对象生产需求开展全周期跟踪指导服务，组织农民跨省交流，支持高素质农民成立专业协会或产业联盟，实现抱团发展。

**（六）提升培育条件能力。**大力夯实培训基础条件，努力构建培训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师资选聘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培训师资库，遴选优秀师资入库，打造名师专家队伍。严格按规定向进入师资库并完成授课任务的教师发放讲课费。加强培训培育、实训实操基地的遴选管理。按照产业类型，重点建设一批示范性综合培育基地、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实行挂牌管理，为高素质农民实习、实践创造条件，满足农民教育培训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加强农民田间学校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农民田间学校的培训、实训作用。

**（七）强化培训教材建设。**按照分层开发、择优选用的原则，丰富教材和课程资源，通用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农业农村部统一开发的规划教材中选用，专修课程教材优先选用省部级规划教材。培训机构结合各自培训专业订购培训教材，也可组织专业人员编写具有当地特色、通俗易懂、实用性强的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确保受训农民有与培训内容一致的技术读本。

**（八）加强农民学历教育。**培训单位要切实落实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农业农村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4号）要求，推进教育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贯通培养。要储备一批有学历提升意愿的农民学员，鼓励他们积极参加高职扩招考试，实现学历提升。同时，积极探索农学结合、弹性学制、送教下乡等培养模式，与当地高职院校探索培育学分与学历学分街接机制，就地就近定向培养具有中高等学历的高素质农民。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原州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中心（原州区农广校）要统筹全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协调组织好项目督导检查、培训质量把关、资金合理使用、媒体宣传报道、培训过程监管、后续跟踪服务及绩效考评考核，抓好机制创新、队伍管理、延伸服务等工作，加强高素质农民创业事迹、管理经验、经营成效等培育成效的宣传。局科教社会事业股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制定总体培训方案，对培训进行实地抽查，对接厅处部署安排，及时汇总报送资料，审核培训台帐资料，核实拨付培训经费，组织县级考评验收，统筹推动对高素质农民队伍的管理和扶持政策的落实；培训单位要抓紧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完善运行机制，保证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培训机构的培训方案于本方案下达后30日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局科教社会事业股，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科社股邮箱yzqnmjkjb@163.com。

**（二）强化基础支撑。**农培中心要夯实农民教育培训基础条件，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和基地库建设，认定一批示范基地，遴选推介一批高水平名师。要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农民教育培训示范实操和实训基地建设，规范和用好农民田间学校；加快精品课程建设，开发一批优质网络课程；做好教材、课程等教学资源挖掘，协调其他培训单位，职业素养、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大国三农等公共基础课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

**（三）规范资金使用。**培训资金使用遵循“钱随事走”的原则，统筹用于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其中：用于课堂教学、实训实操、现场观摩、交流学习等培训环节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交通费、讲课费、资料费、宣传费、教材编印费、保险费、现场指导教学费、实训耗材费、班级管理费（每班不超过3名带班老师）等相关费用不低于培育总资金的80%；摸底调研、培训对象遴选、后续跟踪服务、延伸服务、信息化手段、典型事例宣传和推介、绩效考核等环节的费用支出不高于培训总资金的20%。各类培训标准均为建议标准，培训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根据培训的类型和层次采取差异化补贴标准，提高培训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购置固定资产等支出，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给培训学员。培训单位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农民教育培训资金专账，确保专款专用。培训相关标准参照原州区政府办《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原政办通字〔2019〕9 号）执行。

**（四）加强绩效考核。**2020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继续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开展线上线下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应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核结果。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将以培育对象满意度作为绩效考核的核心验收指标，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对培训单位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进行线上线下绩效考评，培育对象满意度将作为兑付培训单位培训资金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宣传引导。**农培中心要及时总结，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中央主要媒体、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国农民远程教育网、宁夏日报等各类省级以上传统媒体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刊播、报道原州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形成一批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树立发展标杆，多渠道多形式遴选宣传一批高素质农民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六）严格检查验收。**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行县级验收制度。培训单位要及时总结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经验和成效，于2020年11月10日前上报培训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和培训资料台帐，并在总结自查自验的基础上，申请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核实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落实情况。农业农村局将会同发改、财政、人社等有关部门组成验收组，对培育项目进行综合检查验收，重点检查各培训单位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参加培训情况，了解掌握专业技能情况、产业发展状况、参训农民满意度和培育台账资料、培育实效等。验收合格后对达到培育要求的培训单位出具验收证明，对没有达到要求的培训班限期整改。对培训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弄虚作假的培训单位，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职责。

**附件：**1.原州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及资金表

2.中央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3.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绩效考评实施方案4.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提纲）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对象申报表

6.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型）认定信息采集表

7.档案资料系列表：表1-表6

表1 原州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教师聘用表表2 原州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课程安排表表3 原州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学员台账

表4 原州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学员登记卡表5 原州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学员签到册表6 原州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月14日

 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各乡镇人民政府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1

原州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及资金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培训单位** | **资金量**（万元） | **任务数**（人） | 其 中 |
| **分行业****大户**（人） | **脱贫致富****带头人**（人） |
| 合 计 | 178.5 | 650 | 355 | 295 |
| 原州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中心 | 140.1 | 530 | 235 | 295 |
| 原州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 19.2 | 60 | 60 |  |
| 原州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19.2 | 60 | 60 |  |

附件2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专项实施期 | 到2023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市县财政部门 |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 市县主管部门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78.5 |
| 其中：中央补助 | 178.5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围绕助力产业扶贫，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提升乡村产业水平，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分行业大户）、脱贫致富带头人培训650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分行业大户） | 355人 |
| 脱贫致富带头人 | 295人 |
| 质量指标 | 培训合格率 | 95%以上 |
| 时效指标 |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5%以上 |
| 成本指标 | 培训高素质农民 | 178.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农民应用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的能力，培养造就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民增收。 | 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培训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提升乡村农业产业化水平。 | 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 | 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80%以上 |

附件3

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绩效考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目标有效落实，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现就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考核评价的对象与指标

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的有关要求，对各实施单位实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共设立3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重点考核计划推进和完成、项目管理和运行、实施效果等情况。

二、评价考核方法

评价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考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绩效考核总体指标评价体系，对实施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汇总后形成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报告。**二是**各实施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自评或者对本地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延伸绩效考核。形成自评或项目延伸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后，由农业农村厅组织检查复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评估结果，形成总体成评价报告，上报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或延伸绩效评价**

各实施单位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评价考核内容、具体指标等，制定自评或项目延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每一项指标，开展自评或延伸绩效考评，并按评价要求逐项进行打分，作出自评或延伸绩效评价报告。

**（二）检查复核**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实施单位的自评或项目延伸绩效评价报告进行检查复核。

**1.资料审查。**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实施单位报送的自评或延伸绩效评价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对自评或项目延伸绩效评价分数进行审核。

**2.实地复核。**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价考核组，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实地考核，对实施单位的自评或项目延伸绩效评价分数和评价报告进行复核。

**（三）综合评价**

根据检查复核情况，对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或延伸绩效评价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汇总形成总体评价报告，提交农业部和财政部。

三、进度安排

2020年11月20日前，各实施单位完成自评或项目延伸绩效评价工作，报送自评或延伸评价报告及项目总结。

2020年12月20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资料审查和实地复核。

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总体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农业农村部科教司。

## 四、结果应用

农业农村部根据查验核实情况，将各省绩效考评结果评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并在2019年召开的有关会议上，对项目绩效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省（自治区、市）项目主管部门予以表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参照农业农村部的有关做法，对评价优秀县给予通报表扬，对评价不合格县下一年度削减或取消项目资金支持。考核结果同时应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和各县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工作考评。

1. 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牵头，自治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协调各实施单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同推进绩效管理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是严格绩效考核。**各实施单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的绩效管理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自评或延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把项目绩效考评与“粮食省长责任制”考核以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工作综合考评中有关职业农民培育指标内容紧密结合，严格开展绩效管理考核，切实保证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切实发挥实效。

 **附表：**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附表：

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自评****依据** | **自评分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 | **投****入****及****过****程****管****理** | 组织领导 | 工作部署 | 2 | 是否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细化工作要求 | 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细化工作要求，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 | 　 |  |
| 2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2 |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1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3 | 资金到位 | 2 | 中央财政资金是否足额全部到位 | 全部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4 | 项目管理 | 实施方案 | 4 |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全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2分，否则不得分；符合全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2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5 | 监督管理 | 5 |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 |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1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3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6 | 制度建设 | 5 | 是否建立“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并规范开展培训；是否建立“一主多元”培训体系 | 按照“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规范开展工作得2分；建立“一主多元”教育培训体系得2分；发挥公益性机构的主体作用，建立各类资源有序参与培育机制得1分。 |  |  |
| 7 | 教育培训 | 5 | 是否明确分类、分专业开展培训的要求；是否分类、分专业规范开展培训；培训档案是否健全 | 明确分类、分专业开展培训的要求得1分；分类、分专业开展培训得2分。培训证书填写规范全面，培训档案健全完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8 | 5 | 是否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基础条件建设 | 合理遴选培训机构，得2分；分层、分类建设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等基地，得2分；规范教材选用程序，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得0.5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师资登记入库，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
| 9 | 认定管理 | 10 | 是否出台县级认定管理办法；是否开展认定工作并开展入库管理 | 出台认定管理办法满分5分，其中县级人民政府出台认定办法得5分，县级农业行政部门出台得2.5分，不出台不得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认定工作并将认定人员入库，建立职业农民管理档案得5分； |  |  |
| 10 | 后续跟踪服务 | 6 | 是否对高素质农民开展后续跟踪服务；是否开展延伸服务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 组织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市场化主体对高素质农民开展“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的技术指导服务，开展后续跟踪服务和培训得4分；开展延伸服务，协调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得2分。 |  |  |
| 11 | 宣传总结 | 宣传报道 | 5 |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1分；有关工作被中央主要媒体刊播综合性报导或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1分；在农业农村部网站或司局简报刊载1篇得0.5分；以上未落实不得分。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站等发布综合性报导2篇得0.5分，得满2.5分为止。 | 　 | 　 |
| 12 | 经验总结 | 3 |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2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0.5分，报送工作总结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
| 13 | 机制创新 | 工作创新 | 4 | 是否在培育机制模式、信息化建设、跟踪服务、政策扶持、搭建交流平台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和创新 | 在培育机制模式、信息化建设、跟踪服务、政策扶持、搭建交流平台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和创新的，每项得1分，得满为止。 | 　 | 　 |
| 14 | **产****出** | 数量指标 | 任务完成 | 8 | 是否全面完成实施方案中计划的各项任务 | 全面完成教育培训任务，符合教育培训各环节要求和标准等得8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扣分，每少完成5%扣2分； | 　 |  |
| 15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效性 | 3 | 是否按期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并开展后续跟踪和认定管理 |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全部完成培训任务得3分，未按时完成任务酌情扣分。 |  |  |
| 16 | 质量指标 | 数据库建设 | 2 | 是否建立培训数据库 | 建立健全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师资库、教材库、基地库得2分，每少一项扣0.5分 |  |  |
| 17 | 材料报送 | 2 | 是否按要求报送相关典型材料、进度材料、统计材料及相关信息 | 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按时报送得2分，未及时报送的，酌情扣分。 |  |  |
| 18 | 成本指标 | 信息化管理 | 5 | 是否利用农业科教云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和服务 | 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可查询在线组班、授课教师、课程设置、选用的基地及学员评价情况，每可查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  |
| 19 | **效****果** | 社会效益指标 | 素质提升 | 3 | 高素质农民的科学素质是否明显提升 | 明显提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20 | 领导关注 | 5 | 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是否得到各级领导认可 | 本年度内，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有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的得2分；分管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的得1分；农业农村厅厅长、局长专门批示、讲话得0.5分；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得0.5分；得到县级以上表扬得0.5分；部委司局、省直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得0.5分；累计得满为止。 | 　 | 　 |
| 2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产经营能力增强 | 2 | 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是否明显增强加强 | 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明显增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22 | 培训对象满意度指标 | 跟踪服务 | 5 | 反映高素质农民对后续跟踪服务的满意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 跟踪服务满意度80%以上得5分 | 　 | 　 |
| 23 | 培训满意度 | 7 | 反映参训人员对教育培训的满意度 | 学员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80%以上得满分，以下按比例扣分，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4 | **加****分****项** |  |  |  |  | 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完成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超过90%的，按比例加分，加满2分为止；学员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超过90％的，按比例加分，加满2分为止。 |  |  |
| 25 | **扣****分****项** | 违规违纪 | 违规违纪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下年度不再安排实施粮改饲项目。 | 　 | 　 |
| **合计** | 　 | 　 | 　 | 　 | 　 |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

附件4

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参考提纲）

（2020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情况**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方式等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2）项目完成质量

（3）项目实施进度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绩效目标自评表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主管部门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 10 |  人 |  |  |  |
| 脱贫致富带头人 | 10 |  人 |  |  |  |
| 质量指标 | 培训合格率 | 10 | 95%以上 |  |  |  |
| 时效指标 | 培训计划完成率 | 10 | 95%以上 |  |  |  |
| 成本指标 | 培训高素质农民 | 10 |  万元 |  |  |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 | 提高农民应用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的能力，培养造就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民增收。 | 15 | 提高 |  |  |  |
| 社会效益 | 培训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提升乡村农业产业化水平。 | 15 | 提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 | 10 | 提高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10 | 80% |  |  |  |
| 总 分 |  | 100 |  |  |  |  |

附件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对象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一寸）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文化程度 | □未上过学 □小学 □初中□高中/中专 □大专 □大学及以上 | 政 治面 貌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QQ号 |  | 微信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通讯地址 |  |
| 人员类别 | □种植大户 □规模养殖场经营者 □家庭农场经营者 □农民合作社骨干 □农业企业负责人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手 □创业大学生 □中高职毕业生 □返乡农民工 □退伍军人 |
| 申请方式 | □个人申请 □农业企业和培训单位联合推荐 □主管部门推荐 |
| 学习培训经历 | 是否参加过农业培训 □参加过，平均每年参加培训 次 □未参加过 |
| 获取证书情况 | □未获得证书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农民技术等级或技术职称（填写①/②/③/④） |
| □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认定等级： 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认定部门： |
| 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情况 | 产业所在地区 |  省（区、市） 市（州、盟） 县（市、区、旗） |
| 主体产业：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养殖、水产养殖、休闲农业、其他 |
| 主体产业1 |  | 生产（服务）规模 |  | 从事年限 |  |
| 主体产业2 |  | 生产（服务）规模 |  | 从事年限 |  |
| 主体产业3 |  | 生产（服务）规模 |  | 从事年限 |  |
| 上年度产业收入（万元） |  |
| 家庭农场情况 | 是否登记注册 | □是□否 | 示范性家庭农场 | □是，□省级□市级□县级□否 |
| 家庭农场类型 | □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
| 土地经营规模（亩） |  | 家庭总人口 |  |
| 家庭从事产业人数 |  | 上年度家庭收入（万元） |  |
| 从业/服务情况 | 工作地点 |  |
| 从事工种/岗位 |  | 从业年限 |  |
| 服务规模 |  | 从事该工种/岗位年收入（万元） |  |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信息采集表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2.标注\*的为选填项。

3.农民技术等级或技术职称的填写类别如下，①农民高级技师；②农民技师；③农民助理技师；④农民技术员。

4.“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情况”最多可选择本人从事的3项主体产业进行填写，生产（服务）规模和从业年限与产业类型对应填写。生产（服务）规模请标明单位，如种植类产业请填写\*\*亩，养殖类产业请填写\*\*头/只/尾/羽/箱，或\*\*公顷等。

 5.“主体产业”请填写具体产业名称：

 （1）粮食作物包括：玉米、水稻、小麦、马铃薯、甘薯、木薯、大豆、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荞麦、燕麦、其他粮食作物；

 （2）经济作物包括：棉花、甘蔗、甜菜、蚕桑、烟草、麻类、牧草、油菜、花生、芝麻、向日葵、胡麻、设施蔬菜、露地蔬菜、城郊蔬菜、西甜瓜、食用菌、苹果、柑橘、梨、葡萄、香蕉、桃、荔枝、龙眼、核桃、板栗、枣、鲜切花、盆栽植物、观赏苗木、茶叶、人参种植、枸杞种植、其他经济作物；

 （3）畜牧养殖包括：肉牛、奶牛、生猪、肉羊、绒毛用羊、其他家畜、肉鸡、蛋鸡、肉鸭、蛋鸭、鹅、其他家禽、蜜蜂、兔、肉鸽、鹌鹑、貂、其他特种动物；

 （4）水产养殖包括：淡水池塘养鱼、淡水池塘养虾、淡水池塘养蟹、淡水网箱、稻田养鱼、甲鱼、其他淡水养殖动物、海水池塘养鱼、海水池塘养虾、海水池塘养蟹、海水深水网箱养殖、海带、紫菜、海参、贝类、其他海水养殖动物；

 6.“家庭农场情况”一栏只需培育对象人员类别为家庭农场经营者的人员填写。

7.“从业/服务情况”一栏只需培育对象人员类别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手的人员填写，该类人员不用填写“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手指在为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机构和组织中，带头学用新技术，熟练掌握服务技能，在农业服务领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相关人员。从事的工种/岗位按下列种类进行填写。

 （1）种植服务：肥料配方员、种子经销员、农药经销员、农作物病虫防治员、农作物种子繁育员、其他种植服务；

 （2）畜牧服务：村级动物防疫员、兽药经销员、饲料检验化验员、其他畜牧服务；

 （3）渔业服务：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员、水产技术指导员、其他渔业服务；

（4）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农业机械维修人员、农机营销员、农机技术指导员、农机服务经纪人、其他农业机械服务；

 （5）其他：农村经纪人、农村信息员、村级资产管理员、村级奶站管理员、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员、测土配方施肥员、沼气生产工、沼气物管员、农村传统手工业人员、农家旅游服务员。

附件6

**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型）认定信息采集表**

填表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一寸）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文化程度 |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 □大学及以上 |
| 专业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QQ号 |  | 微信号 |  |
| 家庭人口 |  | 户籍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 人员类别 | □专业大户 □家庭农场主 □农民合作社带头人 □其他 |
| 专业学习培训经历 | 是否参加过高素质农民培训 □是 □否，参加其它农业培训 次/年。 |
| 获得证书情况 | □农民技术职称 级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 □绿色证书  |
| 产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 产业所在地 | 省（区、市） 市（州、盟） 县（市、区、旗） |
| 家庭从事产业人数 |  人 | 带动农民数量 |  人 |
| 地区类型 | □平原 □丘陵□山区 | 经济区域类型 | □农区 □林区 □牧区□渔区 □其他 |
| **主体产业：**粮油作物、果树、蔬菜、畜牧养殖、水产养殖、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其他 |
| 主体产业1 |  | 产业规模 |  | 从事年限 |  年 |
| 主体产业2 |  | 产业规模 |  | 从事年限 |  年 |
| 主体产业3 |  | 产业规模 |  | 从事年限 |  年 |
| 上年度产业收入（万元） |  | 上年度家庭收入（万元） |  |
| 认定时间 |  | 认定等级 |  |
| 认定部门 |  |
|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信息采集表由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在初次认定和每次复核时，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2.中专、大专、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请填写专业。

3.获取证书情况可多选。

4.专业学习培训经历可在空白处添加相关内容，字数不超过300字。

5.主体产业共分为八类：粮油作物、果树、蔬菜、畜牧养殖、水产养殖、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其他。可选择1-3项填写，产业规模和年限对应所选主体产业分别填写。

6.上年度产业收入和上年度家庭收入，初次填写为认定年度上一年的收入，之后填写为审核年度上一年的收入。

7.认定时间、认定等级和认定部门由认定部门填写，认定时间请填写具体的年、月、日，认定部门请填写部门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表1 |  |  |  |  |  |  |  |
| 原州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教师聘用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贴照片处 |
| 文化 程度 |  | 政治面貌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 本 人 工 作 简 历 |  |
| 聘 用 单 位 意 见 |  （盖章）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件7-表2 |  |  |
| 原州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课程安排表 |
| 培训机构： |
| 培训专业：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理论课授课时间及内容 |
| **授课时间**月/日 | **理论教学主要内容** | **授课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操课授课时间及内容 |
| **授课时间**月/日 | **实操实训主要内容** | **授课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表3 |  |  |  |  |  |  |
| 原州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学员台账  |
|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专业：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文化程度 | 身份证号 | 家庭详细住址（现住址） | 联系电话（常用电话） | 学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表4 |  |  |  |  |  |  |  |  |
| 原州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学员登记卡 |
| 培训机构： 培训专业： 开班时间： 年 月 日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相片 |
| 住 址 |  | 文化程度 |  |
| 联系电话 |  |
| 培训时间 月/日-月/日 | 培训内容 | 参加学习课时 | 考试考核 |
|
|  |  | 理论课 |  |  |
|  |  |  |
|  |  |  |
|  |  | 实践课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意见： |
|  |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
|  |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表5 |  |  |  |  |  |  |  |  |  |  |
| 原州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学员签到册 |
|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地点： 培训专业：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学员姓名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表6

原州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  |  |  |
| --- | --- | --- |
| **评价 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结果** |
| 授课项目 | 授课人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 **师****资****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效****果****评****价** | 教学内容 |  |  |  |
| 教学水平 |  |  |  |
| 教学模式 |  |  |  |
| **服****务****管****理****评****价** | 组织管理 |  |  |  |
| 后勤保障 |  |  |  |
| 服务水平 |  |  |  |
| **总体****评价** |  |
| **意见与 建议** |  |

评价学员签名：